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

承辦人：陳瑀汝

電話：(06)2533131#1107

傳真：06-2543031

電子信箱：estelafin@s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秘字第1060016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校長職務業奉教育部106年12月1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60163984號函同意，自106年11月6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之日止，由盧燈茂副校長代理，並遵於106年11月6日起接篆視事，尚祈時賜教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校法人董事會辦公室、研產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

